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湖府〔2025〕85号

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办 厦门市兴隆实验小学等三所校园的批复

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开办厦门市兴隆实验小学等三所校园的请示》（厦湖教〔2025〕54号）收悉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设立厦门市兴隆实验小学，办学性质为区属公办小学；古地石安置房配套幼儿园命名为厦门市古地石实验幼儿园，办学性质为公办幼儿园；墩上学校（幼儿园）命名为厦门市创新实验幼儿园，办学性质为公办幼儿园。三所校园管理人员和教师从现有在编教师及新招聘教师

中调配；开办后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核拨。

此复。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
